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朝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55號），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訴字第4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文朝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而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共參拾貳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楊文朝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詎其竟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5時許，在址設新竹縣○○鄉○○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北埔向上店，自「阿傑」（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共43顆（下合稱本案子彈。起訴書記載為48顆，惟有5顆經試射認不具殺傷力，顯屬贅列，應予更正），並自該時起非法持有而隨身攜帶。嗣於同日9時許，因楊文朝在址設新竹縣○○鄉○○街00號之峨眉鄉農會鬧事，警方獲報到場了解狀況之際，目視發現楊文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疑似放有子彈，並經進一步經搜索後，扣得本案子彈並當場逮捕楊文朝，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二、程序事項：

03 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04 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
05 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
07 事項第2點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楊文朝固未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對於上述犯行已坦承不諱（見偵卷
09 第80頁），卷內證據亦屬明確。則依上述規定，被告之自白
10 雖非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但仍得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
11 明。

12 三、證據：

1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峨眉鄉農會員工周志焜於警詢之證述。

15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7 (四)搜索扣押現場照片、扣案物暨其照片各1份。

18 (五)內政部警政署113年5月28日刑理字第1136046958號刑事警察
19 局鑑定書。

20 四、論罪：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22 罪。

23 (二)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4 1.按未經許可而非法持有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25 續，亦即一經持有槍、彈，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
26 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88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7 參照）。

28 2.經查：被告本案非法持有本案子彈之期間，係於113年4月10
29 日5時許自「阿傑」處取得起，至其同日9時許為警查獲時
30 止。被告於此期間持有本案子彈之行為乃繼續犯，僅成立單
31 純一罪。

01 (三)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02 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因此本
03 院難認檢察官就其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舉證；則依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
05 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
06 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
07 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08 五、科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
10 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無視國家禁令，持有本案子彈，
11 對不特定社會大眾人身安全造成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
12 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本案犯罪動機、非法
13 持有子彈之時間長短、非法持有之子彈數量等情；另慮及被
14 告各項前案素行，同時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
15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16 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暨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沒收：

18 警方本案扣得之非制式子彈共48顆，經採樣16顆試射，其中
19 11顆可擊發且具有殺傷力，另有5顆雖可擊發，但因發射動
20 能不足，並不具殺傷力等情，有上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1 局鑑定書在卷足憑（見偵卷第76頁）；至試射所餘之非制式
22 子彈共32顆，依前揭試射結果，具有殺傷力之蓋然性甚高，
23 且被告對於是否具有殺傷力乙節亦不爭執（見偵卷第80
24 頁）。準此：

25 (一)扣案子彈中，經試射而認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共11顆，
26 因已於鑑定時全數擊發，失去原有子彈之結構與效能，已不
27 具殺傷力，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至扣案子彈中，經試射而認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
29 子彈共5顆，因非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另扣案子彈中，未經試射但仍可認定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
31 彈共32顆，因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1 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彭姿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